

民国时期重庆法院审判 案例辑萃 上

曾代伟 编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民国时期重庆法院
审判案例辑萃
上

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市档案馆 合编

曾代伟 主编

唐昌伦 张雪艳 谢全发 副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时期重庆法院审判案例辑萃：全2册 / 曾代伟

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7.6

ISBN 978-7-5689-0647-0

I. ①民… II. ①曾… III. ①审判—案例—汇编—重庆—民国 IV. ①D9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62925号

民国时期重庆法院审判案例辑萃（全2册）

MINGUO SHIQI CHONGQING FAYUAN SHENPAN ANLI JICUI

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市档案馆 合 编

曾代伟 主 编

唐昌伦 张雪艳 谢全发 副主编

策划编辑：张慧梓

责任编辑：陈 力 姜 凤 版式设计：张慧梓

责任校对：张红梅 责任印制：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易树平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21号

邮编：401331

电话：（023）88617190 88617185（中小学）

传真：（023）88617186 88617166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俊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90 字数：2131千

2017年6月第1版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89-0647-0 定价：368.00元（全2册）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目 录

【上 册】

整理说明 /1

第一编 民事诉讼案例（一）/9



所有权

1. 罗金山等诉艾茂廷要求确认经界案 /11
2. 滕罗氏诉滕李氏要求解约交业案 /19
3. 何润之诉夏渔生要求搬迁案 /37
4. 杨炳鑫诉吴长顺等要求确认共有权案 /56
5. 陈祥兆诉陈韦氏等要求确认所有权案 /62
6. 白恕诚诉杨秉森要求交业案 /68
7. 冯瑶卿诉何代英要求排除侵害案 /81
8. 蒋锡光诉周石若群要求交业案 /91
9. 曾巨权诉宣志荣要求迁让案 /101
10. 戴崇嫔诉杨正卿等要求拆房还基案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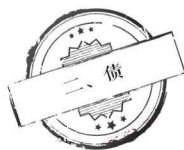
典权

11. 李海荣诉李银廷要求回赎典业案 /117
12. 禹治金诉艾祥成要求回赎原典案 /153
13. 胡蓬莱诉燕胡则嘉要求回赎典产案 /166
14. 萧全林声请典权成立登记案 /189
15. 赵海荣诉文郭淑媛要求回赎典业案 /193

其它物权

16. 罗璧如诉胡何氏等要求确认优先权案 /199
17. 孙海波等诉萧永安等要求确认优先承买权案 /227
18. 郑明池诉美丰银行康心如要求确认地上权案 /239

19. 李仕田诉李贤村等要求优先承买案 /256
20. 包砚佣诉刘静修要求宣告召集股东会无效案 /262



契约

21. 石惠记与乔银三伙贸纠纷案 /276
22. 刘熊氏诉刘子定等要求确认抱约与租约无效案 /296
23. 渝鑫钢铁厂诉洪发利机器营造厂要求履行买卖契约案 /373
24. 义成堂苏继坡与李晋璋诉陈芝馥要求给付老契案 /412
25. 项执西诉王树清要求给付稻谷案 /421
26. 何树清诉请确认租约继续有效案 /443
27. 杨庆惠堂诉义畅字号要求支付违约金案 /448
28. 杨德坤诉刘华荣要求偿还债务案 /458
29. 管良成诉文伯超等要求终止租约案 /473
30. 花纱布管制局诉嘉陵江区民船业同业公会要求返还运费案 /485
31. 金仲寅诉王清泉要求履行保证责任赔偿案 /501
32. 顺昌公司重庆铁工厂诉张艺耘等要求履行合约案 /513
33. 牟裕昆诉李牟氏要求确认赠与案 /518
34. 朱侶樵诉张华杨要求给付股款案 /537
35. 源泰祥海味号诉孙树勋要求偿还建筑费案 /544
36. 喻仿陶诉罗以斯要求承兑票款案 /558
37. 邓万国诉陈洪生等要求确认买卖契约无效案 /566
38. 薛文侯诉申慎行堂等要求给付修缮费案 /578
39. 金李士碧诉李周氏等要求返还赠与案 /590
40. 邹廷荣等诉汤海合要求撤销赠与案 /611
41. 危许氏等诉许唐全庆等要求确认买卖无效案 /615
42. 牟刚诉廖树清要求解除租约并搬迁案 /621
43. 军政部军需署诉中国工矿实业社要求解除契约赔偿损失案 /635
44. 毛致荣诉徐胡兰贞要求履行契约案 /641
45. 向万福诉向炳林要求给付欠租案 /649
46. 谢光亮诉廖李朝玉要求解除买卖契约案 /660
47. 刘光荣诉李得章要求交还田业案 /687
48. 罗炳周诉王义周请求返还借款案 /700
49. 侯仲权诉吕克立请求确认买卖不成立案 /705

整理说明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曾代伟

一、本书编辑缘起

2004年年底，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杨一凡教授发起编辑出版“中华罕见法律文献辑存系列丛书”。经申报和审议，决定由西南政法大学和重庆市档案馆法律史学科共同组成编辑整理小组，从重庆市档案馆馆藏民国时期数十万卷尚待开发的司法档案原件中，精选出具有典型意义的诉讼案例约90件，编辑成《民国时期重庆法院审判案例辑萃》（全2册），拟列入该系列丛书。

此后，曾代伟主持的2007年重庆市教委项目“陪都时期重庆法律人群体研究”（07SK004）、2010年中共重庆市委重大课题委托项目“抗日战争大后方司法研究”（2010-ZDZX06）、2011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抗战大后方司法审判制度的改革与实践”（11BFX014）先后获得立项。由于课题研究的需要，又从重庆市档案馆馆藏民国司法档案中搜集整理出一批案例材料，并筛选出约60件刑事诉讼案例和10件行政诉讼案例，经点校、分类、整理，最终汇编成《民国时期重庆法院审判案例辑萃》（全2册），共计158件案例约120万字，供致力于抗日战争历史文化研究者参考利用。

重庆位于祖国西南腹地，民国司法档案虽历经战乱，却基本保存完好。现重庆市档案馆及原巴县、江津、永川、铜梁、璧山、北碚等区县档案馆，藏有民国时期司法档案近30万卷。其中主要有：

1. 重庆地方法院档案（全宗号0110）83515卷（1937—1949年）。重庆地方法院成立于1928年1月，其前身为巴县审检厅；1944年7月一度更名为重庆实验地方法院，1946年1月恢复原有名称。其内部机构设置乡区民事庭、乡区刑事庭、市区法庭、民事执行处、民事调解处、不动产登记处、公证处、检察官办公室等。主管辖区内民事、刑事诉讼审判及公证等事项。重庆解放后，该院于1949年12月由重庆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馆藏重庆地方法院档案中，绝大部分是诉讼档案，也存有一些司法规章，如《本院办理案件注意事项》《公证施行制度》《判决注意事项》《送达实施办法》《民刑诉讼须知》《平民法律扶助实施办法》《监所管理办法》《监所作业暂行办法》《监

犯假释及保外服军役办法》《疏散人犯办法》《清理监所人犯实施要点》《律师法实施细则》《律师登录章程》《乡镇调解委员会组织章程》等。

2. 四川省高等法院重庆分院档案（全宗号 0109）99189 卷（1911—1949 年）。该分院于 1928 年 1 月设立，其前身是四川高等审判分厅，成立初期名为四川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1948 年 8 月改称四川省高等法院重庆分院，隶属四川省高等法院，管辖本区域民事、刑事诉讼审判，裁定各地方法院上诉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办理非诉讼事件等。该院管辖重庆、江北、江津、涪陵、永川、合川、长寿、璧山、铜梁、綦江、潼南、南川、荣昌、大足、渠县、邻水、武胜、武隆、北碚等地方法院，并代管四川省第二监狱。其内部机构先后设有四个民事法庭、三个刑事法庭、执达室、看守所、重庆市公设辩护人室等。重庆解放后，该院于 1949 年 12 月由重庆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馆藏四川省高等法院重庆分院档案，绝大部分是诉讼档案，也有一些司法规章，包括立法院及四川省高等法院颁发的司法工作法令、法规、条例、办法、训令、通告，诸如《审理诉讼暂行规程》《处理烟土案件暂行办法》《监所修建管理办法》《监所整顿改良办法》《人犯工厂管理细则》等。

本书共收录重庆法院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审结的 158 件诉讼案例，涉及婚姻、家庭、继承、买卖、产权、交业、债权、债务、租赁、租佃，以及公证等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包括普通和战时特种刑事案件，以及行政诉讼案件。案卷内容包括一审诉状、审理记录、判决书、二审及三审上诉状、法院裁定和判决执行等文书原件。所选案例均由重庆市档案馆档案管理和研究的专业人员据实全文照录和校对；西南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教师负责校勘和整理工作。本书尽可能地保留案卷原貌，将案件真相及其诉讼全过程客观、完整地奉献给读者。

二、本书编选原则

（一）案例类型的多样性

馆藏民国司法档案中的民事案例，包括诉讼、调解、认证（公证）、申请回避、申请破产、公示催告、诉讼救助等类别。其中民事诉讼案例数量繁多，涉及当时民事关系的各个方面。本书编选尽可能地覆盖各种类别的民事案件，如诉讼救助，申请回避，物权诉讼中涉及所有权的确认、排除妨害和请求返还所有物以及涉及典权、地上权、股权的案例，虽然很少，也尽量顾及。而对于其中所占比重大、数量多的几类案例，如有关土地和房屋的买卖、租赁、婚姻、继承纠纷等，则给予一定的关照。尤其是契约纠纷案例，选择了各种形式的契约，包括买卖契约、租赁契约（包括土地和房屋，房屋又包括普通房屋与商用店面房）、借贷契约（抵押借贷、质押借贷）、契约担保等。

刑事案例类别除各级法院审理结案件外，还收录了一些警察局刑侦办结记录；

而行政诉讼的被告，则包括行政院、财政部、海关、省财政厅、敌伪产业处理局及县政府等。

（二）案例内容的典型性

本书编选案例，就内容而言注重其典型性。一是案情发展错综复杂，社会影响大。如“渝鑫钢铁厂诉洪发利机器营造厂要求履行买卖合同案”，因涉及国家抗战时期对钢铁制品的战时管制政策，诉讼过程中屡次牵涉国家经济管理部门。最后法院并未完全按照当时的行政规章来处理，而是依据法理作出了判决。由此可见，当时司法机关也在一定程度上竭力遏制行政权力的膨胀。这对我们今天的司法实践也不无借鉴意义。

二是诉讼环节较完整。有的案件由于诉讼当事人反复缠讼，时间长达数年，并经历了一审、二审程序，甚至有的还经由最高法院第三审程序。如“侯仲权诉吕克立请求确认买卖不成立案”，该案原告侯仲权先以刑事案件告发吕克立犯罪，检察官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又以民事案件向法院起诉；被告吕克立又提起反诉，使案情的发展变得错综复杂。

三是民事诉讼标的巨大，有的涉案金额达到几亿元法币。刑事诉讼中死刑案件占有较大比例。

四是诉讼当事人在当时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如“军政部军需署诉中国工矿实业社要求解除契约赔偿损失案”中，原告为军政部；此外，重庆金融大亨美丰银行总经理康心如，近代中国民营航运巨子、民生轮船公司老板卢作孚等作为被告的案例，也选入本书。

（三）案卷的完整性

本书编选的案例，均为馆藏民国司法档案中保存较为完整、字迹基本清楚可辨的案卷。收录的司法案卷包括起诉状、答辩状、诉讼费的征收文书、法庭调查、证据调取与核实、判决书、裁定书、送达证书、执行记录等司法文书，除对少数原、被告人众多的案卷，同一格式内容的程式性文书作技术性删节外，其他基本照录，力求完整地反映案件的全貌。

三、本书的特色及学术价值

（一）官方档案的史料价值

本书首次从重庆市档案馆馆藏数十万卷司法档案中，精选了158件典型诉讼案例，以专题的形式进行编辑、整理。鉴于以往零星公布的案例资料仅限于判决书，读者无从了解大量与此密切相关的信息及案件全貌。故本书采取全卷照录的方法，力求完整地反映案件诉讼的全过程，为研究当时的法律及其运用提供翔实可靠的第一手材料。

作为官方档案，其史料价值在于：其一，这批司法档案全部系民国时期重庆法院审理案件所形成的卷宗原件，起诉状、答辩状、附案证据基本上都是毛笔书写，绝无复制的可能，其权威性、唯一性、可靠性毋庸置疑。

其二，典型性。1928—1935年的重庆，处于名义上服从南京国民政府，而实际上仍为军阀割据时期，对其地方司法审判状况的解剖，对于三十年代西南地区法制状况，尤其是在当时特殊的政治环境下，国家法律的施行及其效力的研究，具有典型的意义。

其三，代表性。1937—1946年，西南重镇重庆作为抗战期间国民政府控制的唯一直属市，发挥着战时首都及陪都的功能，成为抗日战争战略大后方的核心，是中国抗战的大本营、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东方战场统帅部所在地，全国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和外交中枢，为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作出了巨大的历史贡献。重庆可谓战时中国的一个缩影，堪为抗战大后方研究最典型的“样本”。其司法审判具有抗日战争时期全国大后方司法的代表性。

（二）民国时期历史文化研究的参考价值

其一，法社会学研究的实证材料。法社会学理论认为，法学研究不能仅仅局限于法律制度本身，还应重视法律制度在运行过程中法律与社会之间的关系问题，关注法律秩序与政治生态环境、风俗习惯、地理环境、生活方式、宗教文化、经济日用之间的互动关系，通过对法律实施、功能和效果的考察，可指导立法并对法律控制的社会效益作出客观评估，以及对法律制度的变化趋势作出预测。

本书编选的司法案例，典型地记录了民国时期法律实施状况。其司法文书中的起诉状、答辩状、庭审笔录、判决书等，还反映了当时人们的法律观念，不仅对研究民国法律史、民法史、刑法史、诉讼法史等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和现实参考意义，而且也为民国法制的社会学研究，尤其是对战时法制运作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实证材料。

史籍对人们社会生活的记录往往是宏观的、粗线条的，而司法档案则从微观上以真实的案例，反映了当时社会的法制秩序，描绘了人们具体的法律生活状况。如本书选入的“王道秀诉卢明孝要求解除婚约案”即反映出国家法律与民间习惯的关系。王道秀与卢明孝订立婚约后，卢明孝的母亲病危，王道秀到卢明孝家“冲喜”，并在卢家居住数年，直至已达结婚年龄才离开。王以婚约不是自愿订立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婚约。二审法院以婚约无效为由予以判决。而在民间习惯中，“冲喜”就是一种结婚仪式，如果法院尊重民间习惯就应判决离婚而不是婚约无效。国家法对民间习惯的态度也是值得深入探讨的一个理论课题。

其二，民国法律人群体研究的珍贵资料。抗日战争时期，重庆作为国民政府战时首都和陪都，来自全国各地的大批知名法律人寓居于此，其中有全国知名专家学者、司法官、律师等。包括居正（南京国民政府司法院院长）、章士钊（律师，历任北京政府司法总长、新中国法制委员会委员）、沈钧儒（法学家、律师，新中国首任最高法院院长）、史良（律师，新中国首任司法部长）、江庸（法学家，历任清末大理院推事、

北京政府京师高等审判厅厅长、司法总长等职，1949年任全国政协委员）、张知本（法学家，曾任民国首任行政法院院长）、谢冠生（战时司法行政部长）、杨兆龙（法学家，曾任民国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司长）、韩幽桐（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中国政治法律委员会书记处书记）、章任堪（法学家）、胡长清（法学家，曾任立法院民法起草委员会编纂人员）、潘震亚（法学家、律师，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监察部副部长）、谢怀栻（法学家，曾任民国重庆地方法院推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终身教授）、戴修瓚（法学家，曾任民国最高法院首席检察官、新中国法制委员会委员）、林纪东（林则徐后裔，法学家，曾任台湾“司法院大法官”）、高步腾（《大公报》法律顾问）、陈述虞（律师）、林亨元（律师，后任最高人民法院刑庭副庭长）、雷国能（律师）、崔国翰（律师）、杜岷英（律师）等。在本书编选的司法案例中，保存了他们在重庆从事司法活动的杰作。他们参与审判或代理的诉讼案件，案情发展错综复杂，诉讼程序严谨，言辞辩论紧扣证据，判词判由精彩纷呈。

诸如沈钧儒律师、林亨元律师代理的“渝鑫钢铁厂诉洪发利机器营造厂要求履行买卖合同案”，史良律师代理的“胡蓬莱诉燕胡则嘉要求回赎典产案”，潘震亚律师代理的“刘熊氏诉刘子定等要求确认抱约与租约无效案”（本案卷收录有潘震亚先生撰写的长达九千言的《民事上诉状》条分缕析，备极周详），林纪东律师代理的“花纱布管制局诉嘉陵江区民船业同业公会要求返还运费案”，高步腾律师代理的“郑明池诉美丰银行康心如要求确认地上权案”等，为民国时期法律人群体的研究提供了具体材料。

如谢怀栻作为审判长推事审理的“郑牟氏诉王郑氏等要求撤销监护案”“义成堂苏继坡与李晋璋诉陈芝馥要求给付老契案”案卷中，可以看到他在重庆地方法院做推事时，重视调解的运用，关注司法对社会关系的协调功能。而他所制作的诉讼文书各种元素完整，严格按照法定格式要求填写，反映一名优秀法官执法的严谨。

其三，社会经济史研究。本书编选的民事案例涉及当时民事关系的各个方面，包括物权、债权债务、婚姻、继承等，尤其是有关土地和房屋的买卖、租赁、契约纠纷等，关涉当时社会经济关系的方方面面。这就为研究民国时期的社会经济，尤其是土地、房产制度的运行提供了翔实的佐证。其中大量的土地买卖、租赁案例所反映的地主与佃农的关系，有助于澄清以往对其过于武断的理解。

此外，诉讼文书也为研究重庆地方语言的发展演变提供了丰富的数据。

四、编辑整理

本书是由重庆市档案馆馆藏民国司法档案中精选的审判案例整理编辑而成。文本录入时，凡选定的案卷，全卷文档均予照录，尽可能保留案卷原状，内容基本上不作删节，仅作技术上的适当处理。档案中“询问笔录”等法律文书为书记官现场手写记录，有的笔迹潦草，加之年代久远，保管条件有限，档案纸张破损较严重，故编辑整理的

工作量很大。本书编选历时已近十年，虽屡易其稿，数度校勘，舛误之处仍在所难免。

1. 原档案均用繁体字书写或印刷，为方便读者使用，本书全部换为简体字。
2. 案卷中同时保存有草拟稿和正式文本的法律文书，其内容大体相同的，留正式文本。
3. 案卷中《送达书》较多，均为标准的格式文本，为节约篇幅，整理时将原来的表格略去，仅保留文字部分；同一份法律文书有多个送达对象的，即使送达人员、送达时间等略有差异，也只保留第一份送达书文本，而以“[]”注明在何时又送达某人，由何人签收。
4. 案卷中缴纳诉讼费用的文书较多，而且都是依法根据诉讼标的确定的。为了节约篇幅，略去相关固定格式内容，保留诉讼标的、缴纳诉讼费的数额、时间。但为了便于读者了解诉讼的完整过程，也保留一些法院催交诉讼费、诉讼当事人缴纳和分期缴纳诉讼费的文书。
5. 法律文书中的签章（私人之印）画押之处，难于摹印。凡盖章之处即以“（印）”标出；画押之处照录“押”字或画“+”。
6. 关于各案例的标题的拟定。原案卷封面通常都载明本案告诉人、被告人，刑案涉及的罪名，民事诉求等事项。为了便于研究者阅读和使用，充分发挥数据的利用价值，现用案例标题是整理者根据案卷内容拟定的。
7. 原卷宗装订时，有的法律文书未按时间顺序，有时将后来形成的文书放在前面。为方便读者使用，整理时按时间先后和案件发展关联性作了调整。
8. 原文本中有一些难懂的重庆方言字，也作适当解释。原文本中有一些民国时期手写文牍惯用字、通用字大多未作改动，如“弁[辩]论”，“廿”与“二十”，“卅”与“三十”，“二”与“两”，“民国×年”与“中华民国×年”，“圆”与“元”，同时使用，没有必要统一，以确保史料的原始性。

五、凡例

1. 馆藏档案均标有案卷的全宗号及该案例的卷号。本书所收案例录自重庆市档案馆馆藏民国司法档案中四川省高等法院重庆分院（初名四川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全宗号0109）、重庆地方法院（一度更名为重庆实验地方法院，全宗号0110）。本书编辑时，在各案例前均标有“全宗号—卷号”，以便为使用者标明出处。
2. 由于时代久远，有的案卷已经破损或模糊不清，凡缺损或无法辨认的内容，则以“□”来代替；缺损几字，则加上几个“□”。如果根据前后文书或者上下文的联系可以考证出来的，则将考证结果加“[]”以标明。
3. 对于法律文书中出现的缺漏字、错别字，均在舛误之处作补充或更正，并加“[]”标明。如“三十[万]九千”表示“万”字为整理者根据文义补充的缺漏字。
4. 原文本无标点符号或标点符号不规范的，一律代之以规范标点符号。

5. 整理中对个别用字不符合现代汉语规范的保留了原用法，与原始档案统一。如书中所提“状新编号”同“状心编号”；“抄粘”同“抄贴”；“迳”同“径”，“蒞”同“莅”等。

本书编辑工作自 2005 年启动，时间持续较长，参加人员也有变动。先后得到重庆市档案局（馆）原局（馆）长陆大钺先生及其他领导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全书由主编、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曾代伟教授提出编选要旨、体例架构；副主编、重庆市档案馆档案管理处原处长、现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副馆长唐昌伦，档案管理处处长张雪艳，西南政法大学 2004 级博士生、现江苏警官学院副教授谢全发博士，不仅为本书的完成做了大量的组织工作，而且自始至终参加了各个环节的技术工作。参加本书案卷筛选、计算机录入、文本校对、校勘整理的还有：重庆市档案馆档案管理处邱卫祥、陈贵林、刘静、叶莉、车进、刘坤玉；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生 2005 级吕志兴（现为博士生导师）、汪荣（现重庆师范大学教授）、2010 级张伟（现留校任教）、2011 级苏洁（现重庆交通大学副教授）、2012 级毕凌雪；硕士研究生有 2004 级李化、官正艳、刘晓琴、王漓江，2005 级郝廷婷、史磊、任秀杰、卢江宁，2006 级万亿，2007 级盛波等。全书整理成型后，特聘请重庆十中高 66 级毕业的廖云鹏先生对文字录入的舛误做了最终校勘；最后全书由主编统稿、定稿。

曾代伟

2015 年 8 月 28 日于重庆沙坪坝寓所



民事诉讼案例（一）



1. 罗金山等诉艾茂廷要求确认经界案

罗金山、罗冯氏、罗海清民事告诉书

具诉人：罗金山，五十六，巴县人，现住本市千厮门纸码头十一号，居家；罗冯氏，四十八，巴县人，住歇马乡，居家；罗海清，四十二，巴县人，住歇马乡，居家。

被诉人：艾茂廷，住兴隆乡，自业。

呈为劣绅横豪侵占地皮、估窖界石，提起确认经界诉讼，以维主权而做强梁事。情民等祖父罗恒发当于有清光绪十五年间，由彭天文（现有彭天文之子彭炳成尚在可以活质）、彭伟臣等作中，买得彭联三、彭世芳父子分受田业四十石，地名胡家磅田土房屋半股，立有契约。但察约内注明四值界畔自胡家磅右边田房，其界自山岭人行路直下正房坛神山列，抵堰塘外坎当头小路，斜下水井跟人行路沿下，直抵湾丘田角等，详载无遗（粘呈抄约审呈）。民等从祖父遗传与民父锡三自种，自耕迄今，数十年无紊乱。不幸该业之半股先为彭联三之侄彭香亭，后卖与艾平山管业，本院民等独占厢房正堂，该平山仅占右厢而已，其厢房直下地坝边有堰塘一口，在民等之界内，为民等所有权，平山与民父锡三及民等各管各业，于兹数十载。对于界畔堰塘，豪无争执可言。乃于前数年民父锡三与平山相继去世，而平山之子艾茂廷素行豪霸，与其父性质相反，恃其劣绅资格，见民等家事衰颓，屡次托人向民等买业，诘知民祖业父子相继耕种数十载，何能抛弃？屡次拒绝，该茂廷恼羞成怒，即蓄侵占之心。（民等之业与该业比较田土较好，且有堰塘一口，不遭天干水旱之虞。）缘本年古三月间，彼业田土缺水，向民等讨水灌田，民等以主权所关，兼之本年天旱，民等之田业亦赖此堰塘之水灌溉，自顾不暇，焉有余水分给？未允其请，该茂廷挟忿向民等生事，特于三月间，将民等堰塘当头人行路之土栽植物苞谷、四季豆等拔去，民等不服，故请彼在本乡调解理剖，经众劝解，民未与较。乃该茂廷百般要求，分得堰塘一半权利，民以主权所在，何能让与？该茂廷挟忿愈深，恃其金钱魔力，愍不畏法，故意手持石头前来民等堰塘水面之地窖界，民母陶氏察觉，极力阻挡，当时未能窖界。该茂廷无隙可乘，遂不惜于十月内捏造民等八月十四日损毁界石，告民刑庭，奸串证人叶元诚到案伪证，以图用刑事害民，使之畏惧，让彼堰塘一半，可以不劳而获，意图达到侵占目的。乃民等为维护祖业计，为保全侵害计，故不得已而提起确认田业经界诉讼，以明曲直。特照诉讼标的堰塘之实值价额七十四元，缴费二元二角来案。呈请钧院鉴核，准予传该茂廷到案质讯，将其契约交出与民等之契约核对，其记载之四至界畔堰塘主权究为谁有，秉公裁判，则民等戴德无暨。

^①案卷号，是档案馆为各案例编列的序列号。0110是重庆市档案馆馆藏民国重庆地方法院档案全宗号，10331则是本案卷编号，以下同此。

此呈

证人：彭炳臣。

证物：契约一张审呈。

巴县地方法院民庭公鉴。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具状人：罗金山、罗冯氏、罗海清

艾茂廷民事反诉状

具状人：艾茂廷，六十，巴县人，住歇马乡，农。

代理人：艾仲文，三二，巴县人，住兴隆乡，教育。

被上诉人：罗陶氏、罗炳林、罗金山，均巴县人，均住歇马乡。

为据实答辩，依法提起反诉，恳予鉴核，驳回原诉，判令赔偿损失并饬担负讼费事。罗炳林控民经界纠葛一案，于昨奉到钧院传票，始知炳林同伊母罗陶氏将民控诉，理合据实答辩，提起反诉。缘民先父于前清光绪十六年得买胡家磅田业一股，宅前堰塘一口居公共用，各占其半，红契注明，毫无紊乱（契约审呈），究与同院罗德三耕居数十年来并无他异，所有塘内蓄水养鱼互享权利，塘内栽藕亦各有半，至塘坎栽树木、点种菜蔬果食，逢中直断，各管各业。民父在时，蓄有美国葡萄一架，桑树数十株，养蚕获利不下百元，历有年所，人众咸知。因上年葡萄成熟，炳林弟兄人数过多，丁口复杂，每见果物均暗为偷窃，民见即加以干涉，遂恼羞成怨，突于今春三月，该炳林支使伊年迈之母陶氏手持刀斧将民界内葡萄、桑树一并砍伐，是时，民未在，内眷等前往阻止，伊等吼称用斧伤人，不敢近身，凭伊砍伐殆尽。民投凭本保保长吴少培、甲长叶元廷亲来看明不诬，随即报告乡公所，请伊理剖。该炳林自知理亏，当众承认赔民实业损失，于调解簿上执押寝事。继则经民帖邀乡公所联保主任周礼贤、蚕桑渔农协会会长刘立辉与调解委员和地方保甲等到该地看明塘坎，仍照原界和好如初。殊炳林复于古历八月十四日夜将民所立界石毁弃，十七日夜又率多人窃拖民堰塘之藕，值洋十余元，完全窃去并砍伐葡萄、桑树及毁坏界石之损失计值洋二十余元。伊陶氏母子本性悍恶，恃伊年迈，横蛮朝夕，侮辱民家，骂不绝口，妄称堰塘惟伊一人所有，以致侵占塘坎，点种菜蔬。惟该空言主张，请伊面理，抗不从场，民莫奈何，只得奔赴钧院刑庭以毁损、侵占、窃盗、侮辱等词自诉在卷。沐恩票传集证考契讯明，炳林当庭自供不讳，毁损窃盗属实，查伊契约，堰塘完全不占，数十年间蒙占权利，今应查照契约，判令行使主权，前奉钧院刑庭判令毁弃损坏罪拘役二十日，又盗窃罪拘役二十日，赔偿损害洋五元，侵占侮辱部分，罗金山等六人无罪。该陶氏奉到判决以为侵占无罪，又于古九月廿四日将民塘坎所种菜蔬肆行拖铲，甘心再犯刑章，今乃捏词上诉希图赖罪，现复朦控民于钧院，妄肆侵争不践契约，实属无理至极。民昨奉票遵期到案外，理宜据实答辩，附呈简图并依法反诉，照章缴费，状请钧院鉴核，将该告诉予以驳回，判令赔偿伊前毁坏及盗窃损失共计洋三十余元，有钧院刑庭判决书可查可凭，并乞饬负本案诉讼费，以维法纪而重地权。沾感。

此呈

证人：周礼贤、叶源亭、吴绍培。